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070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陳育慧

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60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yuhchen@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10000234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進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並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本（110）年8月20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3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35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背景如下：

（一）原案：財政部依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於105年2月22日展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溯自105年8月22日起對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稅率為巴西廠商31.10%；中國大陸除價格具結廠商外，其餘廠商41.47%~59.57

裝
訂
線

％；印度廠商32.82％；印尼廠商42.91％；韓國廠商除價格具結廠商外，其餘廠商4.02％~80.50％；烏克蘭廠商17.91％（嗣後經期中調查，財政部重新核定烏克蘭廠商稅率為49.29％，並自107年8月20日起實施）。

（二）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本年1月20日公告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5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爰於本年2月19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本年8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3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三、調查期限：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本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傾銷調查認定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亦即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8個月內，必要時得予延長至12個月）作成產業損害認定。

四、本會依實施辦法第44條及第19條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另將擇期舉行聽證，必要時派員實地訪查，日期將由本會另行通知。

（一）請國內生產廠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後填復；如自105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亦請逕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一併填復。

(二)請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

(三)請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生產商或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分別下載中文版或英文版外國生產商或出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

(四)請購買者及相關公(協)會(詳正本收受者清單)轉請會員廠商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購買者調查問卷後填復。

五、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s://www.moeaitc.gov.tw>)之「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問卷及範例」下載。(若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供紙本問卷)

六、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111年3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104070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收件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七、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意見之蒐集：為提供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準用第16條第2項規定，斟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繼續課稅對碳鋼鋼板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繼續課稅對最終產品

價格及使用者選擇之影響，繼續課稅對貿易及競爭環境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見，請於111年4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

八、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中案件」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560（陳育慧）、503（林素娟）。

正本：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外交部、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巴西商務辦事處、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Escritorio Econo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no Brasil)、印度－臺北協會(India-Taipei Association)、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駐臺北韓國代表部(Korea Mission in Taipei)、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Korea)、Korea Iron & Steel Association、基輔台灣貿易中心(Taiwan Trade Center, Kyiv)、駐俄羅斯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 1 份)、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會王委員煦棋(含問卷全份及英文信函副本)、本會調查組

裝

訂

線